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成立于 2013 年,2020 年 10 月 29 日,由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变更为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现有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为此,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址已建厂房内进行改建,取消现有胶粘工序,新增破碎机、搅拌机等建设匀质板生产线,改建完成后达到年产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 100 万 m²(包含浸渍聚苯乙烯泡沫板 90 万 m² 和匀质板 10 万 m²)、干混砂浆 1.0 万 t 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成都市彭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4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82-41-03-346019】FGQB-0113 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2020 年 3 月由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彭州市升平镇中智翼虎建筑材料厂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4 日彭州生态环境局以彭环审[2020]4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3 月,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1年4月14日，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制度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四川省青樾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改性聚苯乙烯泡沫板建筑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确定以生产厂区边界为起点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

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